



中蘇外交史

曹錫珍編著

世界知識出版社



大衆世界知識叢書之六

中國外交史

曹錫珍編著

世界知識出版社

一九五一年四月

目 錄

第一章 北京政府時代的中蘇外交……………一

一 蘇俄三次對華宣言……………一

二 「中俄協定」簽訂的經過及其內容……………二

三 帝國主義對中蘇邦交的摧殘……………三

四 北京政府解體前的反蘇罪行……………三

第二章 國民黨政府時代的中蘇外交……………元

一 蘇聯對我國大革命的幫助……………元

二 從對蘇絕交到武力奪取中東路……………吳

三 日寇侵略東北與中蘇復交……………蓋

四	蘇聯幫助我國擊敗日寇·····	六
五	「中蘇友好同盟條約」·····	七
第三章	人民政府成立後的中蘇外交·····	八

一	「中蘇友好同盟互助條約」的締結·····	八
二	中蘇經濟合作·····	一〇

第一章 北京政府時代的中蘇外交

一 蘇俄三次對華宣言

三十四年（自一九一七至一九五一年）的中蘇外交，大致可分爲三個時期：（一）北京政府時代爲第一個時期，（二）國民黨政府時代爲第二個時期，（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府成立後爲進入另一個新起點的時期。

北京政府的對蘇外交，自一九一七年俄國十月革命後開始起，至一九二七年北洋軍閥解體爲止，前後共有十年歷史。在這短暫的十年之中，我們中國人民，在身受帝國主義國家壓迫、侵略的境況裏，却也燃起了希望和喜悅，已經親切地感到社會主義國家蘇聯的和平外交政策底光輝。十月革命後的俄國，不但給人類歷史開闢了一個新的紀元；同時在第一次世界大戰後的國際關係上，也寫下了新的篇章。

革命後的俄國（根據「聯共（布）黨史簡明教程」一書：十月革命後的俄羅斯，依舊稱爲俄國；至一九一八年七月第五次蘇維埃大會通過「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憲法後，始稱「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簡稱「蘇俄」；至一九二二年十二月舉行第一次全國蘇維埃代表大會，成立各蘇維埃民族國家的聯合，才定名爲「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我國過

去一向譯「聯盟」爲「聯邦」——簡稱「蘇聯」。本書均遵照上列規定，分別時期，予以不同的稱呼。惟書內有關條約、協定、宣言、通牒、公函、外交家等所予稱呼，並不遵照上述規定；以致稱呼與譯名，極不統一。本書仍照原稱，不予修改，以留其真，在外交上有著極大的革新。它立即宣告帝俄向外侵略擴張政策的死亡，同時向世界明白聲明它的和平外交政策：蘇維埃共和國願與世界上所有國家，平等地和平相處。

和平外交政策是新俄的外交最高原則。蘇維埃政權建立初期，俄國外交上努力的主要方向，就是使年輕的蘇維埃共和國，擺脫帝俄會參加的帝國主義侵略、戰爭與分贓的圈子，突破帝國主義國家對新政權的政治與外交迫害、經濟封鎖與軍事干涉，以求戰後疲憊的俄國，充分獲得休養生息的機會，藉此鞏固蘇維埃政權，調整全國經濟和建立紅軍。爲了達到這些目的，蘇維埃政府公佈了帝國主義各國與沙皇政府締結的祕密條約；同時又向各國政府及其人民號召立刻停止殘酷的流血戰爭，並締結條約，鞏固世界和平。

爲了和平，蘇維埃政權成立的第二天（一九一七年十一月八日晚間），第二次蘇維埃代表大會就通過了列寧手寫的「和平法令」。蘇維埃代表大會向各交戰國家提出了休戰與和平的建議，要求立即締結至少三個月的停戰協定，以便開始進行正義與民主的和平談判。「和平法令」更作了震撼世界的宣言：凡是帝俄、臨時政府和外國訂立的一切祕密條約與壓迫別國的不平等條約，一概毫無保留地予以廢除。爲了和平，俄國不惜於一九一八年三月三日，在布列斯特——立托夫

斯克城與德奧締結了苛刻難堪的「布列斯特和約」(俄國割芬蘭、愛沙尼亞、拉脫維亞、立陶宛、亞蘭羣島及波蘭給德國，將烏克蘭變爲德國的藩屬；割愛里文、卡斯、巴頓等地方給土耳其；此外並賠償德國三萬萬盧布)；爲了和平，在一九一八年八月五日至一九一九年五月之間，又向協約國提議締結和約達十一次之多(見蘇聯魯賓斯坦著、秦佚譯，大眾書店出版的「三十年來的蘇聯外交」第六頁)。

蘇俄之後雖然由於帝國主義者進行迫害，在外交上陷於孤立，國內經濟困難也很嚴重，同時還要對抗國內外反動派的聯合軍事進攻。而它並沒有因而放棄「和平法令」上對於廢除帝俄與外國訂立不平等條約的諾言，也並沒有疏忽或鬆懈了對弱小民族解放運動的扶助。一九一八年七月，蘇俄外交人民委員長齊采林，有一個通知送達我國，聲明蘇俄決定放棄帝俄過去與中國訂立的一切不平等條約與因締約而享受的一切非法特權。不幸我國那時的政權握在北洋軍閥手裏，爲這些軍閥所盤踞的北京政府，成爲全世界最頑固的反動堡壘之一。因此，列寧的「和平法令」固沒有贏得軍閥政府的同情；他們對齊采林的通知，也無動於衷。當時我國人民對「和平法令」與齊采林的通牒，由於消息被封鎖，知道的人不多，所以反應也不大。祇有孫中山因對「列寧黨的勝利表示非常感動，他曾於一九一八年自上海致電蘇維埃政府，慶祝蘇俄革命成功，並鼓勵蘇俄政府繼續奮鬥。」(參考上海進化書店出版、平心著「中國民主憲政運動史」一八四頁)反動的北京政府，置全國人民的利益於不顧，竟然倒向協約國的一邊，在日、美、英、法等帝國主義集團教唆與驅使之

下，派遣大批軍隊，開進外蒙古，進攻西伯利亞，作爲十四國聯合武裝干涉蘇俄的一員，儼然是企圖扼殺蘇維埃國家的幫兇者。之後蘇俄雖然一再向北京政府建議建立中蘇邦交，亦不得要領。

蘇俄爲了幫助我國民族解放運動，曾經利用各種可能的方式，或發表宣言，或派代表來中國談判，以達到第一步先與中國建立外交關係，然後再商談廢除不平等條約與特權，進而幫助民族解放事業的實現。

向尚未建立邦交的國家與人民發表宣言，可說是蘇俄外交上一種新方式底試驗。由於中國當時是一個半殖民地半封建國家，政權在名義上雖然是操在軍閥之手，而實質上軍閥尙有帝國主義者在幕後操縱一切。在另一方面，由於蘇俄深知與反動政府交涉不致有何結果，必需改變策略，由人民外交着手。所以轉與廣大的人民交涉，藉人民的力量來推動，使我國與蘇俄建立外交關係。事後證明這種策略，時間雖拖延稍久，方式也比較迂緩；却切合當時客觀情勢，而且終究獲致成功的。

蘇俄先後向我國發表過三次宣言，第一次在一九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名爲「蘇俄致中國國民及南北政府宣言」。由於我國沒有反應，所以在一九二〇年九月二十七日，又發表第二次宣言，名爲「蘇俄外交國民委員會致中國外交部通牒」。由於加拉罕來華，於一九二三年九月又發表第三次宣言，即「加拉罕對華宣言」。三次宣言都是加拉罕所署名的。第一、二兩次宣言是在莫斯科發表的，第三次則在北京。

蘇俄三次對華宣言，基本上就是一個真理，即向中國人民宣告，蘇俄與帝俄絕對不同：蘇俄非但不侵略中國，願與中國和平相處，並願幫助中國脫離半封建半殖民地地位，而成爲一個自由的獨立國家。蘇俄第一次對華宣言如後：

蘇俄致中國國民及南北政府宣言

當此蘇維埃軍隊既撲滅外國槍械金錢援助之反革命暴君之高爾札軍，乘勝進至西伯利亞，與該地革命的國民聯合之際，蘇俄政府國民委員議會特致下列之友愛宣言於中國全國國民。

蘇俄及其蘇維埃軍隊，經兩年之奮鬥與空前之努力以後，越烏拉嶺而東進，並無擾亂、奴民、侵地之心。凡西伯利亞農民工人，現皆知之。蘇俄自外國槍械與金錢之羈束中解放被壓迫的東方各民族，就中以援助中國國民爲最著。吾人不獨援助勞動階級，並兼助中國國民。茲將一九一七年十月大革命以來，吾人曾宣言而被彼或受歐美日收買之報紙所隱瞞者，再度敬告於中國國民。

勞農政府自一九一七年十月取得政權後，即向全世界各民族提議，建設真正永久之和平。此之謂和平，須以放棄侵得之異國土地、金錢，以及解放藉武力克服之異國民族爲本。凡世界各民族，無論大小、地帶、獨立、或被迫而附屬於他國，均應享有其內部生活中之完全自由；任何政府，皆不應強迫他民族爲其屬國。

勞農政府施復宣言廢止一切中俄及其昔日之聯盟國所訂之秘密條約。蓋俄皇政府及其聯盟國，藉此等條約，誘迫兼施，羈束東方民族，尤以對中國爲最甚。至其利益，則盡爲俄國資本家、地主及將領所得也。勞農政府且已向中國政府建議開始談判，進行廢止一八九六年之條約，一九〇一年之北京條約及一九〇七年至一九一六年間與日本所訂之一切和約，將俄皇政府自行掠取或與日本及聯盟國共同侵奪者，概行交還中國國民。此項談判之進行，直至一九一八年三月，協約國遂突起扼制北京政府之咽喉，

撤款金錢，賄使北京官吏及中國報紙，強迫中國政府與勞農政府斷絕一切關係。未待中東鐵路移交於中國國民，日本及協約國即自行奪取該路，進兵侵略西伯利亞，甚至強迫中國軍隊援助此空前之非法劫擄行動。而中國國民、工人、農民，對於歐美日匪兵侵入東三省及西伯利亞之原因，則甚至漠然不知也。

現勞農政府，再促中國國民醒悟：勞農政府已將俄皇政府自中國東三省及其他各部奪得之一切戰利品，任該地人民自行決定其處於何政府之治內，及籍隸何國。

勞農政府願將中國中東鐵路及租讓之一切礦產、森林、金產及其他各種產業，由俄皇政府與克倫斯基政府及霍爾瓦特、謝米諾夫、高爾札等賊徒與從前俄國軍官、商人、及資本家等侵略得來者，一概無條件歸還中國，毫不索償。

勞農政府放棄庚子賠款之俄國部份，吾人對此所以不得不再三宣言者：因據所得報告，知此項賠款，雖經吾人放棄，然仍被協約國提取，用之以充北京前俄皇使臣及駐華各地俄皇領事之揮霍。此輩俄皇僕役，久已失其權限，然仍固守原職，藉日本及協約國之掩護，繼續欺騙中國國民。中國國民應洞悉此中真相，且應視為騙徒，逐之境外。

勞農政府廢棄一切特別權利，及在中國境內之俄國貿易區。俄國官員、僧徒、傳教士，此後不得干預中國事務。如有犯罪行為，應依法受地方法庭審判。除中國國民之權力與法庭外，中國境內不容有其他的權力與法庭存在。

除以上各項要點外，勞農政府尚擬與中國國民之適當全權代表，對中國國民磋商締結條約及談判其他一切問題，冀一舉而掃蕩俄國各前政府與日本及協約國對華所施之種種侵略與不平之行動。

勞農政府深知協約國及日本必竭力阻礙俄國工人農民之呼聲，使中國國民不知欲交回被掠權利於中國國民，必須首先掃盡在東三省及西伯利亞擁權之匪黨。故勞農政府將宣言送達中國國民之時，遣赤軍越烏拉嶺而東，援助西伯利亞工人及農民為自由而戰爭，使其脫離高爾札匪黨及其盟國日本之縛束。

如中國國民願取得自由，一若俄國國民之有今日，並願免蹈使中國成爲第二高麗或印度之凡爾賽條約所賜之命運，則願其瞭解足作其在因國家自由而奮鬥中之聯盟與兄弟者，舍俄國工人農民及其赤軍而莫屬。

勞農政府今向中國國民政府，請中國國民從速與吾人建設正式邦交，並立遣代表與吾軍相會。

蘇俄代理外交國民委員長加拉罕（簽字）

一九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莫斯科。

〔根據華俄通訊社譯文，見二十一卷第八期「東方雜誌」附錄「關於中俄交涉的重要公文與輿論」〕
當蘇俄對華宣言這消息傳到中國，全國人民無不歡欣鼓舞。那時我國正受辱於「巴黎和會」，國際外交方面，正感覺得十分苦悶；因此對蘇俄自動放棄不平等條約及特權，表示十二萬分歡迎。全國三十一個重要團體，包括全國各界聯合會、全國報界聯合會、全國學生聯合會、國會議員（全體署名）、杭州學生聯合會、中華商界救國總團、中華勞働公會、上海學生聯合會等十七團體，中華救國十人團聯合會、中華實業協會、四川旅滬聯合會等，都通電蘇俄，覆文感謝。全國各地輿論界，也紛紛撰寫評論，稱頌蘇俄的不朽友誼。

可奇怪的，却是當時北洋軍閥政府對這宣言的態度。它對於這樣重大的事件，竟置之不理！這種態度，發自一個爲軍閥所盤踞的政府，當然毫不足怪。軍閥利益根本與全國人民的利益相矛盾；人民贊成的，他們當然就反對。北洋軍閥政府又是日、美、英等國的走狗；主子既然反蘇，自然也命令奴才反蘇，這也是必然的邏輯。所以在一九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正當全國人民捲入

擁護蘇俄宣言的熱潮時，北洋軍閥政府却突然發表一個中傷、造謠與輕視兼而有之的通電，竟然「否認」蘇俄政府的宣言底「合法性」。

儘管人民的反映如火如荼，熱烈到沸點；而反動的北京政府，却絲毫不爲所動。就是蘇俄推派代表來我國談判（詳見下節），也沒有多大效果。一九二〇年九月二十七日，蘇俄外交國民委員會又致通牒北京政府外交部，即蘇俄第二次對華宣言。該宣言與第一次宣言，基本上並無不同之處。所不同的，祇是第二次宣言對廢除不平等條約，作了更爲具體切實的說明。該宣言說明以下列八點，作爲將來締結「中俄友誼條約」的基礎：

●（一）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政府，宣言所有俄國各前政府與中國所締結之條約皆屬無效，放棄侵佔所得之中國領土及中國境內之俄國租界，並將俄皇政府及俄國資產階級掠自中國者，皆無報酬的永久歸還中國。

（二）兩共和國政府立行採取種種必須之辦法，建設有秩序之貿易及經濟關係，隨即根據使兩締約國得爲最惠國之原則締結專約。

（三）中國政府表示實踐下列各項：A. 不予俄國反革命的個人或團體以贊助，不容其在中國境內有所活動；B. 當簽訂此約時，須將留在中國境內之反抗蘇俄軍隊及團體，解除武裝，特別拘留，並引渡於蘇俄政府，且將其武裝、供給品、財產交付於蘇俄政府；C. 蘇俄政府對於背叛及反抗中國之個人及團體，亦負同等之責任。

（四）凡居住中國之俄國居民皆服從中國境內現行之各種法律及條例，不得享有任何治外法權；（着者按：應該是領事裁判權，我國一般譯文往往誤譯領事裁判權爲治外法權。）居住俄國之中國居民，皆

服從蘇俄境內現行之各種法律及條例。

(五)中國政府表示實踐下列措置：本約簽訂後，中國政府立行與彼未經蘇俄政府委任而自命爲俄國外交領事代表者斷絕關係，並逐之境外；將中國境內屬於俄國之公使領事房產、權庫及其他財產，移交於蘇俄政府。

(六)中國因「拳匪」亂事交付之任何賠償，若中國政府無論如何，不因前俄領事或任何他人以及俄國各種團體提出之非法要求，由此款項下撥交彼輩，則蘇俄政府願放棄之。

(七)本約簽訂後，中俄兩國應立行互相恢復外交及領事代表。

(八)中俄兩國政府，對於經營中東鐵路辦法中，關於蘇俄對該路之需用，允訂專約；當訂此專約時，除中俄外，遠東共和國亦得加入。

〔著者按：以上八點，均根據華俄通訊社譯文，並無一字增刪。宣言甚長，以上八點爲其摘要所在，特予摘錄。〕

上項宣言又說明，上列各點是作爲協商的主要條款。『如中國政府爲共同利益計，對此有須修改之點，亦可加入改正。』此外又說明：『中俄兩大民族間之關係，非上列之協約所能盡述。兩國代表，此後尚須解決商務、國境、鐵路、關稅及其他等問題，並另訂專約。』最後則稱：『蘇俄方面將多方盡力，以建設兩國之親密友誼，並希望中國政府亦具有同一誠篤迅速之建議，俾能早日進行締結友好之條約。』

一九二二年十月，蘇俄紅軍與遊擊隊，已把武裝干涉者所佔領的最後一塊國土海參威，從日本帝國主義者手中解放出來。國內外反動武裝力量，也已基本肅清。各蘇維埃民族與共和國，爲

了鞏固國防，從事社會主義的建設，在一九二二年聯合爲「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簡稱「蘇聯」。蘇聯成立以後，對中國民族解放事業的幫助，較前更爲積極。因深感與我國尚未建立外交關係，就在一九二二年派遣加拉罕來我國。加拉罕在九月二日由奉天抵達北京。在北京車站上，受到北京政府官員、議員、及各界人民代表千餘人的熱烈歡迎，創我國歡迎外國使節最盛大最熱情的紀錄。加拉罕抵京第二天，即分訪北京政府外交總長、參眾兩院、學、商各團體，答謝隔日歡迎的盛情。四日，在中俄交涉督辦王正廷宴會上，說明中蘇兩國邦交仍將根據過去兩次宣言的精神與原則；同時又發表「加拉罕對華宣言」，即蘇俄第三次對華宣言。由於該宣言與一、二兩次宣言有許多相同之處，因節略如下：

蘇俄對華政策，原已週知，且非爲新近發生之問題。當俄國蘇維埃政府成立之初，吾人即詳細表示對華態度。一九一九及一九二〇年，吾人業擬定對華原則。余對此只能切實聲明兩宣言之原則與精神，依然爲俄國對華關係之原則。至於中俄兩大民族親善之利益，更不待余詳述。俄國在一九一九及一九二〇年曾兩次正式建議兩國親善，不幸當時皆未得中國答覆。但中國國民與政府，現已力謀促進中俄問題之解決及兩大民族友誼關係之建設矣。目前新俄對華所懷之旨趣，與俄皇時代之旨趣與要求，絕對不同。

俄國勞農革命推倒俄皇政府，本完全尊重他國主權及完全拋棄侵略所得之土地與財產之基礎，建設其對各國之新策，對中國之政策亦然。大中華民族，具有其本民族之文化，及和平勤奮之精神，乃俄羅斯民族在亞洲最善之盟國。中俄親善，足以保障遠東之和平。但中俄雙方均有多數敵人，對中俄親善甚爲顧忌，且力爲阻礙親善之實現耳。帝國主義國邦，曾欲化俄國爲其殖民地，俄國歷經艱難困苦之掙

扎，現已脫出危機。中國則仍在掙扎之中，在其掙扎之途程上，蘇俄實爲其唯一之友邦。

全世界中，唯有蘇維埃共和國與俄國國民，願中國日趨強盛，能以衛護其利益與主權；唯有俄國願病夫健康恢復，挺然起立而已。余知種種糾紛，皆爲複雜陰謀及直接侵略所演成。其意乃在阻止統一，藉內亂圖彼各國之私利，此乃中國國民最不幸者也。

中國前途雖有種種障礙，將來終有統一強盛之時。強大集中足以抵抗外來勢力之中國，對於蘇俄將爲最誠信之友邦。同時，余願指明者，乃俄國對中國之旨趣，既不損及中國國民之利權，則無論如何，俄國決不輕予摒棄。

中國政府與各界，皆熱望早日建設對俄關係。當余抵京之際，國會代表，政府當局，各界團體，對余之接待，尤以學生對余之歡迎，更使余從速解決中俄關係之希望增強。（見新華「中蘇關係史料」）

蘇俄三次對華宣言，使中國人民認識了世界上祇有蘇俄是真正幫助中國擺脫帝國主義壓迫的桎梏而求得解放的偉大盟邦。而這三次對華宣言，也確實是奠定中蘇締結邦交的基石。

二 「中俄協定」簽訂的經過及其內容

北京政府十年對蘇外交，祇有與蘇聯簽訂「中俄協定」一事，是符合我國人民意志與願望的。而這個協定的簽訂，却也歷經多少挫折、波瀾與阻撓。

蘇俄自發表第一次對華宣言後，就先後主動派遣侵林、裴克斯、越飛與加拉罕等來我國舉行談判。侵林與裴克斯雖然沒有促成中蘇締交，而他倆的人民外交，却收效很大：對中國共產主義的成長及中蘇友誼的發展，都有很大的幫助；而侵林更使北京政府與帝俄在華白黨使領斷絕關

係，並停止付給庚子賠款。越飛最主要的成就，就是與孫中山發表聯合宣言（即「孫文·越飛協定」，詳見第二章第一節），對中國的革命，有很大的幫助。加拉罕來我國後，由於人民力量日漸強大，北京政府的反蘇氣餒已經萎頓，遂開始與之談判，並成立「中俄協定」草案。但當負責中蘇交涉談判的王正廷在草案簽字後，北京政府反蘇主要份子顧維鈞等，在日、法、美等國壓迫之下，企圖予以破壞。之後因廣東革命政府與東北地方政府都與蘇聯時有接觸，北京政府才清醒起來，與蘇聯正式簽訂「中俄協定」。由於「中俄協定」的重心在東北的中東鐵路，為奉天軍閥張作霖所反對，蘇聯乃與之訂立「奉俄協定」。因該協定與「中俄協定」並無抵觸，遂被北京政府追認為「中俄協定」的附件。

蘇俄派到我國來談判的第一個外交代表是優林。他是蘇俄遠東共和國外交部長，是以全權代表身份來中國的。（十月革命勝利後，俄國共產黨雖然成立蘇維埃政府，統治俄羅斯本部國土；但遠東仍是帝俄反動派佔領區。直到一九一九年十一月，蘇俄紅軍傾覆了白黨在遠東所建立的偽「沃木斯克政府」後，方始定都赤塔，建立遠東共和國）優林先後被派來華共三次；第一次是一九二〇年七月出發的，八月二十六日抵達北京。

優林抵京後，就根據蘇俄第一次對華宣言向北京政府鄭重聲明：蘇俄願意廢除帝俄壓迫中國的一切不平等條約，另訂新約，解決中蘇兩國間的一切懸案，以鞏固遠東與世界和平。優林並說：以前帝俄政府所派駐中國的外交代表（包括公使與領事），已不能代表蘇俄人民與政府的意

志；他們的一切言行，也不能爲新政府所承認。北京政府對此宣言，起初竟還躊躇不決，不知如何處理。最令人不解的，北京政府還照舊付償帝俄庚子賠款。庚子賠款，一共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兩白銀，帝俄最多，佔一三〇、三七一、二〇兩，幾及總數三分之一。中國曾參加第一次歐戰，也算協約國之一。各國在戰後爲了發表「盟國盛情」，准予延期五年。但帝俄駐華公使却堅持祇可延付年額三分之一，其餘三分之二仍要按期照付。蘇俄新政府既然已經聲明不要庚子賠款；帝俄也早已覆亡，帝俄使館當然不能代表蘇俄，我國自可不必再付出大宗款項，供養那批無國籍的白俄。可是糊塗的北京政府，竟然慷慨照付，浪擲掉多少人民的財富！直到各國使領大都停止帝俄待遇以後，北京政府方才一面考慮停付庚款，一面禁止帝俄使館發佈密碼電報。帝俄公使於事後竟然還要提出所謂「抗議」，怪說！北京政府在輿論壓迫之下，在一九二〇年九月二十三日，以大總統名義發佈明令，聲明與帝俄使館斷絕關係。該明令稱帝俄「駐華使領等官，久已失其代表國家資格，無由繼續履行負責之任務。應將現在之駐華俄國公使領事等，停止待遇。關於俄國租界，及中東鐵路用地，以及各地方僑居之俄國人民，一切應由主管各部，及各省區長官，妥籌辦理。」（參考中華書局何漢文著「中俄外交史」三一二頁）上項命令發出後，北京政府外交部即以正式照會通知帝俄公使。帝俄在漢口和天津的俄國租界，就由我國接管；帝俄僑民所享有的領事裁判權，也同時廢止。

俄林到北京後，雖屢次向北京政府提議與催促早日建立中蘇邦交；而北京政府，一味拖延，